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由 SGA Société Générale Acceptance N.V. 發行
(在荷屬安的列斯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由 Société Générale
(在法國註冊成立)
無條件地和不可撤銷地擔保
之

有關恒生指數的
200,000,000 份 2008/2009 年歐式（現金結算）R 類可贖回牛證（「牛熊證」）
(證券代號：60404)
之估量剩餘價值的通知

保薦人、流通量提供者及配售代理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佈

SGA Société Générale Acceptance N.V.（「**發行人**」）現通知如下。根據牛熊證的條款及條件（「**條件**」），於牛熊證在 2008 年 11 月 20 日 09 時 50 分 30 秒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的剩餘價值已釐定為每個買賣單位 288.44 港元（即每份牛熊證 0.028844 港元）。

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是發行人按照以下公式所釐定的數值：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10,000 \times 1.00 \text{ 港元}}{20,000}$$

其中：

- (a) 「**行使水平**」指 11,400; 及
- (b) 「**最低指數水平**」指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低現貨水平，即 11,976.88。

除非發生干擾交收事件，所有合資格的牛熊證持有人將在不遲於 2008 年 11 月 25 日（即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後起計第三個營業日）獲得剩餘價值。

本公佈沒有定義的用語具有條件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2008 年 11 月 20 日